

河南亿城鹅业云科技有限公司

禾风牧语项目 LP 股份投资政策制度

一、总则

(一) 目的

为规范河南亿城鹅业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禾风牧语生态药膳餐饮及社区团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LP 股份的发行、投资、分红、退出等相关事宜，保障公司与投资人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投资政策制度。

(二)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参与本项目 LP 股份投资的所有投资人（以下简称“LP 股东”）及公司内部相关业务部门。

二、股份发行规定

(一) 股份总额

本次发行 LP 股份总额为 1000 股，每股面值 3000 元人民币，总发行金额为 3000000 元人民币。

(二) 投资门槛

投资人最少认购 1 股，即最低投资金额为 3000 元人民币，认购数量以整数股为单位。

(三) 认购流程

1. 投资人向公司提交书面认购申请，填写《LP 股份认购申请表》，并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
2. 公司对投资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向投资人发出《认购确认书》。

3. 投资人在收到《认购确认书》后的[X]个工作日内，将认购款项足额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4. 公司在收到投资人足额认购款项后，为投资人办理 LP 股份登记手续，并出具《LP 股份持有证明》。

三、股东权利与义务

（一）股东权利

5. **分红权**：LP 股东享有本项目利润的分红权利，分红按照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本制度规定执行。
6. **知情权**：LP 股东有权了解本项目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相关信息，公司应定期向 LP 股东披露项目经营及财务报表。
7. **退出权**：LP 股东在符合本制度规定的退出条件时，有权申请退出，公司按照原始股价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二）股东义务

8. 按时足额支付认购款项，不得逾期或拖欠。
9. 遵守本制度及公司相关规定，不得干预公司的正常经营决策。
10. 不得擅自转让其持有的 LP 股份，如需转让，需经公司同意并按照本制度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11. 保守公司及本项目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四、分红政策

（一）分红核算周期

本项目的分红核算周期为每自然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分红条件

在本项目实现盈利，且扣除相关成本、费用、税费及公司规定的留存收益后，如有可分配利润，按照本制度规定向 LP 股东进行分红。

(三) 分红比例及方式

12. 公司承诺为 LP 股东提供年化 50%的托底投资回报率，即 LP 股东每年至少可获得的分红金额为其投资本金×50%。
13. 若本项目实际盈利对应的分红金额高于托底分红金额，按照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分红，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根据项目经营情况确定并披露。
14. 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公司在每年的[12]月[30]日前，将分红款项足额支付至 LP 股东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退出机制

(一) 退出条件

LP 股东自持有本项目 LP 股份之日起，满[1]年（具体年限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后，可申请退出。

(二) 退出流程

15. LP 股东向公司提交书面退出申请，填写《LP 股份退出申请表》。
16. 公司在收到退出申请后的[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与 LP 股东签订《股份回购协议》。
17. 公司在《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按照原始股价（每股 3000 元人民币）回购 LP 股东持有的股份，并将回购款项足额支付至 LP 股东指定的银行账户。
18. 公司在完成股份回购后，办理 LP 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三) 特殊情况处理

如因公司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等原因导致无法按照约定回购股份，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破产清算程序处理，LP 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参与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六、信息披露

（一）披露内容

公司应定期向 LP 股东披露以下信息：

19. 本项目的经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财务数据。
20. 分红情况，包括分红金额、支付时间等。
21. 重大事项，如项目经营方向调整、重大投资决策、涉及诉讼仲裁等可能影响 LP 股东权益的事项。

（二）披露频率及方式

22. 信息披露频率为每季度一次，公司在每季度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邮件、公司官网公告等方式向 LP 股东披露相关信息。
23. 年度财务报告应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在每年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七、风险提示

（一）市场风险

本项目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市场需求、行业竞争、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二）经营风险

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决策能力等可能影响本项目的发展，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三）政策风险

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变化可能对本项目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四）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洪水、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项目无法正常经营，从而影响 LP 股东的权益。

投资人在投资前应充分了解上述风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八、违约责任

（一）公司违约责任

24. 如公司未按照本制度规定向 LP 股东支付分红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X%]向 LP 股东支付违约金。
25. 如公司未按照本制度规定回购 LP 股东持有的股份，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回购款项金额的[3%]向 LP 股东支付违约金。
26. 如公司违反信息披露义务，导致 LP 股东遭受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LP 股东违约责任

27. 如 LP 股东未按时足额支付认购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3%]向公司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公司有权取消其认购资格，已支付的款项不予退还。
28. 如 LP 股东擅自转让其持有的 LP 股份，或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争议解决

因本制度的执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一) 本制度未尽事宜，由公司与 LP 股东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制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制度由河南亿城鹅业云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三)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河南亿城鹅业云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 日